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er 124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股份交易

緒言

設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承讓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原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承讓人同意收購而原始股東同意出售由原始股東所持有之目標公司10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之51%),代價為102,000美元(約793,560港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時,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原始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原始股東訂立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據此,原始股東同意達致本公司制定之目標公司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而本公司同意向原始股東授出期權。按照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於期權期間之相關期間結束時達致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其達成與原始股東之努力密切相關)之前提下,原始股東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以將按協定公式釐定之價格購買部分或全部權益。

本公司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應付之代價可於期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相關期間由本公司全權酌情以現金或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即代價股份)悉數或部分支付。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及本公司已自此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原始股東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原始股東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分銷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向目標公司獨家供應及銷售其生產之家電產品,如電風筒、直髮器、捲髮器及其他相關護髮家電產品。總分銷協議將自總分銷協議日期起每四年重續,惟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分別由丁乃超先生及張愛雲女士擁有42.1%及57.9%權益。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及本公司已自此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供應商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將監控總分銷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交易之金額以及目標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關交易額或/及目標公司超過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標公司資料

業務概要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原始股東及承讓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目標公司將從事銷售及分銷家電產品,如電風筒、直髮器、捲髮器及其他相關護髮家電產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目標公司計劃向其供應商購買產品,並利用供應商與原始股東建立之出口關係,大力發展其與國際知名小家電品牌商之分銷關係。

管理層及僱員介紹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包括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消費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員。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俞曉鋒先生從事中國消費品、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行業超過10載。

財務賬目

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方告註冊成立,故無編製任何財務賬目。目標公司擬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訂立該等協議之策略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渠道綜合服務分類乃是本公司業務日後主要增長所在,而為了豐富採購品牌和拓張經銷系統,舉措之一是與多名小家電供應商合作,以從小型家電供應商引入更多產品作進一步分銷。

原始股東乃中國知名之護髮家電製造商,製造電風筒、直髮器、捲髮器及其他相關護髮家電產品等各種護髮家電產品,擁有強大之生產製造能力(每年生產約一千萬件小家電)和豐富之小家電出口經驗。與原始股東設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分享原始股東在該細分市場的家電設計製造及出口管理方面之資源,提升本集團相關產品的產品品質及降低產品成本,從而帶動本集團出口銷售之增長,及豐富本集團海爾品牌分銷渠道的品類。

原始股東與本集團達成共識,其將支持本集團在中國三四級市場及海外市場進一步發展小家電產品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負責接收客戶銷售訂單、向客戶提供業務企劃、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原始股東將負責生產製造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

董事認為透過與原始股東成立現有合資公司以及透過與原始股東訂立股份出售期權協議向原始股東提供激勵安排,本集團可(i)透過其供應商進一步整合小家電製造和設計資源;(ii)向海外一流之家電品牌客戶提供服務;(iii)激勵原始股東發展目標公司,從而將符合本集團利益;及(iv)於三四級市場及海外市場供應護髮家電產品,從而可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渠道綜合服務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投資及市場發展,並不時改善其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分別訂立涉及當時目標公司森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鴻投資有限公司之原始股東森禾(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昇威國際有限公司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出售期權協議設立合資公司。自於2011年下半年成功進行業務整合後,該項森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自此已實現來自向多個海外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超過50,000,000美元(約389,000,000港元),並透過擴大其在俄羅斯及日本等海外國家之市場份額實現增長。同樣,自於2011年下半年成功進行業務整合後,該項海鴻投資有限公司之業務自此已實現來自向多個海外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超過26,000,000美元(約202,280,000港元),並將尋求擴大其在例如英國、東南亞及日本等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通過借助該等目標公司的原始股東的產品和製造資源,更多按國內市場需求而設計和開發的相關產品將在本集團海爾品牌分銷渠道內銷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設立合資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承讓人;
- (ii) 原始股東;及
-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原始股東及彼等之最 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時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承讓人同意收購而原始股東同意出售由原始股東所持有之目標公司10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之51%)。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時,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原始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已付代價102,000美元(約793,560港元)乃按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本之51%計算得出。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完成時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時,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

2.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原始股東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及本公司已自此成為 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原始股東之間擬進行之交 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標的事宜

按照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原始股東授出期權,據此,原始股東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部分或全部權益,惟須視乎於期權期間內有關期間之評核財務表現達致既定評核基準之程度而定。期權乃無償授予原始股東。

期權期間

期權項下之期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年行使。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最高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由本公司 於期權期間支付。該代價須每年按以下公式釐定: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條款及為釐定本公司在本公司與原始股東協定之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達致後應付之年度代價,原始股東同意無論目標公司如何達致或超越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本公司就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應付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各個年度評核目標公司之表現,直至期權期間結束為止,目標公司於期權期間各年度之年度評核財務表現將由本公司根據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包括收入、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和溢利表現幾方面)衡量。該年度評核結果將為釐定適用於該有關年度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之基礎。

倘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於期權期間各年度均獲行使,則原始股東將可按以下方式收取本公司應付之年度代價,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i)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收取;或(ii)部分以代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年度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期權期間內相關年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目標公司之客戶對目標公司或原始股東申索任何賠償,本集團將審查有關請求並 評估對目標公司之任何影響。本集團有權拒絕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向原始股東發 放代價股份或應付現金,直至有關申索獲解決為止。

鑒於(i)代價乃按目標公司相關純利之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而定;及(ii)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年度代價之市盈率將取決於期權期間之收入、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及溢

利表現等多方面之目標公司評核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原始股東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即代價股份)不得超過15,000,000股。

1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2,385,462,277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3%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

倘如此考慮將由本公司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價將在採用對基準價作出介乎5%至15%之折讓後每年釐定。具體之折讓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各既定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而基準價乃根據(i)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得出,但受限於如上文所述,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原始股東僅可按下列時間表出售本公司全權酌情發 行及配發之任何代價股份:

- (i) 可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30%;
- (ii) 可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24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60%;及
- (iii) 可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36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100%。

完成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故本集團將於股份出售期權協議完成後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權益之51%,惟不超過權益之100%。

3. 總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及
- (ii) 供應商。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分別由丁乃超先生及張愛雲女士擁有42.1%及57.9%權益。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及本公司已自此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供應商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分銷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若干交易,據此,供應商將向目標公司獨家供應及銷售其生產之家電產品,如電風筒、直髮器、捲髮器及其他相關護髮家電產品。

總分銷協議將自總分銷協議日期起每四年重續,惟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則除外。

根據總分銷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總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致董事函件中作出確認。

鑑於將予訂立之總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分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海爾」品牌洗衣機及熱水器。本集團同時亦從事綜合渠道服務業務,銷售「海爾」及「非海爾」品牌之其他家電產品,包括電冰箱、電視機及空調等。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承讓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原始股東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製造家電產品業務,如電風筒、直髮器、捲髮器及其他相關護髮家電產品。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

供應商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銷售及分銷家電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於訂立該等交易時均低於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及本公司已自此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原始股東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原始股東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分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分別由丁乃超先生及張愛雲女士擁有42.1%及57.9%權益。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及本公司已自此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供應商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供應商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將監控總分銷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交易之金額以及目標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關交易額或/及目標公司超過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股份出售期權協議及總分銷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可能會發行作為支付部分或全部股份出

售期權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76.970.2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權益,即原始股東自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以來,將於本公佈日期持

有目標公司之總權益

「發行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釐定之新股份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分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分銷框架

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向目標公司獨家供應及銷售家電產品

「期權 |

指 本公司授予原始股東以要求本公司於期權期間從原始股東購買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目標公司之年度評核結果而定)之權利

「期權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股東」

指 Phoenix Vi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丁乃超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始股東就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據此,原 始股東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權期間收購部分或 全部權益,惟目標公司須達成既定評核財務表現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承讓人、原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就將由原始股東所持有目標公司之部分現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轉讓予承讓 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し

指 寧波發達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丁乃超先生及張愛雲女士擁有42.1%及57.9% 權益

「目標公司」 指 Sunlit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原始股東及承讓人分別擁有

49%及51%權益

「承讓人」 指 海爾電器銷售(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綿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綿綿女士(主席)、周雲杰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武克松先生(副主席)、梁海山先生及馮軍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亦農先生、俞 漢度先生及劉曉峰博士;替任董事為桂昭宇先生(馮軍元女士之替任人)。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如適用)乃按匯率1.00美元兑7.78港元進行。有關匯率乃供説明,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兑換。

* 僅供識別